沙民政发〔2023〕42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关于

贯彻落实“渝童守护”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<“渝童守护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3〕82号），现将我区贯彻落实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方向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以党建引领为核心，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着力消除安全隐患，优化成长环境，通过制度创制助推体系建设、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、精准施策优化管理服务、基层赋能强化能力提升，推动全区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政策制度更加完善，保障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工作队伍逐步壮大，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，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明显提升，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。

二、重点目标及任务

（一）健全工作体系。建立统筹协调、信息共享、督促指导、考评激励等工作制度，落实强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，推进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效融合。各镇街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阵地作用，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，整合资源开展儿童信息动态管理、监护监督指导、关爱服务、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定期走访、全面排查，落实发现报告责任，准确掌握辖区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基本信息，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各类关爱服务。

（二）提升保障水平。完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社会救助和关爱保护政策，持续提高保障标准，努力推动保障扩面。落实儿童福利领域数据比对信息共享核查机制，动态调整保障对象，实现权益保护、服务供给精准化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持续实施医疗康复“明天计划”和“福彩圆梦”助学行动，稳步提高助医助学水平。落实教育资助政策，保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加大收养法规政策宣传力度，依法规范开展收养登记，积极稳妥处置收养个案，探索制定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政策措施，提升收养登记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监护能力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，督促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落实“监测预防、发现报告、应急处置、监护评估、救助帮扶、监护干预”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要求，落实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政策措施，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护能力，建立完善“家庭监护为主体、社会监护为补充、国家监护为兜底”的监护体系。

（四）加强关爱服务。加大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力度，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、周末等重要时段，依托基层儿童关爱服务阵地，开展走访慰问、关爱帮扶工作。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儿童福利工作，加快孵化培育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。引导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为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救助帮扶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关系调适、社会融入等多样化、多层次关爱服务。

（五）筑牢安全防线。紧盯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场域、涉险区域，突出节假日、寒暑假等重要时段，持续开展防溺水、防心理疾病、防网络沉迷、防诱骗拐卖、防火灾危害等安全守护“十防”工作，强化安全宣传教育，建立负面责任清单，完善分级预警机制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织密扎牢安全防护网。重点抓好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危机筛查、干预。强化儿童自护自救能力提升，切实保障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生命安全，努力防范遏制儿童福利领域安全事件发生。

（六）壮大基层队伍。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，实施儿童主任赋能增效行动，促进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政策应懂尽懂、技能应备尽备。鼓励儿童主任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，更好为儿童提供服务。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开展儿童主任先进典型选树和“最佳关爱服务案例”评选推介活动，实施儿童主任述职考核，构建硬考核与软管理结合、约束与激励并重的绩效考核机制。

（七）推进信息化发展。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契机，推动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数据信息共享、主动发现、核查比对、协同办理、统计分析、业务流转等功能，促进各职能部门、各区县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，推动监测预防、发现报告、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及部门联动机制信息化、数字化运行，着力解决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发现不及时、认定不精准、关爱不充分、保护不全面、部门联动不畅通等问题，推动儿童福利工作信息化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统筹。区民政局成立“渝童守护”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任副组长，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。专班负责研究制定“儿童守护”行动政策措施，开展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、工作指导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，主要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工作力度。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好“渝童守护”行动各项工作，对推进落实的进展情况、成效做法、典型案例，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要加强调度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报道。各街道要及时向工作专班报送“渝童守护”推进情况，要及时晾晒各街道涌现出的亮点经验、创新做法及典型案例，并认真提炼总结，及时宣传报道，适时全区推广。

附件：儿童福利领域问题及政策措施清单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2023年7月4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儿童福利领域问题及政策措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类别 | 具体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1 | （一）健全工作体系 | 儿童福利领域关爱保护机制不够健全，部门间协同配合不足，上下联动成效还不明显。 | 一是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建立统筹协调、信息共享、督促指导、考评激励等工作制度，落实强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。二是加大落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共享比对核查机制，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。 | 区民政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教委、区医保局、各镇街 |
| 2 | （二）提高保障水平 | 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扩面增效力度仍需加强。 | 完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社会救助和关爱保护政策，持续提高保障标准，努力推动保障扩面。 | 区民政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委、区教委、区医保局、各镇街 |
| 3 | 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精准化落实有待加强，部门信息沟通互联频度、效能仍需提升。 | 落实儿童福利领域信息共享核查比对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交流互通，动态保障服务对象，实现权益保障、服务供给精准化。 |
| 5 | 收养个案处置情况复杂繁多，信访化解难度大。 | 加大收养个案处置指导力度，加强收养法规政策宣传，引导群众依法收养。 |
| 5 | （三）强化监护能力 | 长期监护、临时监护制度不够完善。 | 落实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政策措施。 | 区民政局、各镇街 |
| 6 | 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、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有待提升。 | 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，督促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。 | 区民政局、区妇联、各镇街 |
| 7 |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大部分只是挂牌成立，业务培训、临时监护等能力不足，指导镇街工作力度有待加强。 |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，优化职能职责，完善服务功能。 | 区民政局、各镇街 |
| 序号 | 问题类别 | 具体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8 | （四）加强关爱服务 | 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仍需加强。 | 加大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力度，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、周末等重要时段，依托基层儿童关爱服务阵地，开展走访慰问、关爱帮扶工作。 | 区民政局、各镇街 |
| 9 | 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工作深度不够，没有形成长效参与机制。 | 一是加快孵化培育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。二是引导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为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救助帮扶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关系调适、社会融入等多样化、多层次关爱服务。 |
| 10 | （五）筑牢安全防线 | 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发生溺水、坠落、网络沉迷等安全隐患仍然存在。 | 持续开展儿童安全守护“十防”工作，筑牢安全屏障。 | 区民政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委、各镇街　 |
| 11 | （六）壮大基层队伍 | 儿童福利基层工作队伍普遍存在事多人少的现象，特别是一些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人员调整变动大且身兼数职，年龄结构、知识结构、能力结构不尽合理，素质良莠不齐。 | 一是夯实基层工作队伍，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，实施儿童主任赋能增效行动，开展示范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二是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开展儿童主任典型选树和“最佳关爱服务案例”评选推介活动，加大宣传引导。三是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完善儿童主任考核制度，探索儿童主任激励机制，促进儿童主任履职尽责。 | 区民政局、各镇街 |
| 12 | （七）推进信息化发展 | 儿童福利领域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。 | 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契机，搭建儿童福利工作应用平台，建立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数据信息共享、主动发现、核查比对、协同办理、统计分析、业务流转等功能，促进各职能部门、各区县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。 | 　区民政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教委、区医保局、各镇街 |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|